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 意见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天鹅”或“公司”）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恒天天鹅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下简称“内控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体系，自 2011 年 10 月起开始启动内控规范实施计划，并于 2012 年 3 月披露了《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2012 年 12 月，公司聘请深圳市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编制《内部控制手册》及《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流程图》。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为贯彻落实内控体系建设工作要求，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建设、风险体系建设及自我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公司内

部控制及风险体系建设的领导工作；成立了以纪委书记任组长的工作小组，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体系建设的推进工作；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作为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承办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体系建设的各项工作；公司各职能部门作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配合好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体系建设的各项工作。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法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依据内控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内部控制手册》及《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流程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范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审计法务部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制定评价方案，组成评价小组，明确分工和进度安排，采取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内部控制评价。

审计法务部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公告。公司已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恒天天鹅董事会根据内控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流程图》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管理制度和评价方法，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及内容

1、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疆天鹅浆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资产管理、内部监督管理、财务管理、综合行政管理、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合规管理、经营管理、工程管理、质量安全管理等。

纳入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为募集资金管理。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

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公司治理及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
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基础，以《总经理工作细则》、各专业委员
会实施细则等为具体规范的一套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
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职、有效制
衡的治理结构，确保了每个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制度规范地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

在职能部门组织设计方面，公司结合经营管理实际需求和公司的战略发展要
求，科学合理的设计了相关职能部门，并明确每个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职权，在
此基础上，对每个职能部门中涉及的相关工作岗位进行了岗位职责职权的设计，
确保了整个公司经营管理的科学分工、有效协调。

公司充分重视各种权限的管理，明确了各经营事项的权限层级，有效的杜绝
了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出现权限模糊、越权渎职等现象。

（2）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战略定位于构建以制造为主，贸易、工程为辅的“一体两翼”战略
格局：将原来的粘胶长丝制造为主业的产业模式转型升级为以纤维素纤维暨新材
料制造为主，纤维素纤维贸易、纤维素纤维工程承包为辅的全新的战略格局。

（3）人力资源

根据《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对人
力资源需求、人员招聘、员工入职、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培训管理等进行了详
细规定。通过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优化完善，为公司吸引、保留高素质人
才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社会责任

公司围绕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安全事故处理、产品服务质量管理、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促进就业与职工权益保护等方面进行了相关的制度约束和风险控制。

在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机制，落实专岗专人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清楚界定安全事故责任人和部门，保证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彻底得到贯彻执行。

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加强公司对产品质量的过程管控和反馈控制，彻底的解决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充分保证客户的利益。

在环境保护方面，加强了公司的环境管理力度，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中所产的废水、废物、废气能得到妥善的处理。

（5）企业文化

公司文化建设紧紧围绕“业绩、规则、诚信”的核心价值观和“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质量目标，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新形势，适应企业管理目标和职工文化水平，不断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五）风险评估

1、公司按照战略目标设定相关的经营目标、财务报告目标、合规性目标与资产安全完整目标，并根据设定的目标合理确定公司整体风险承受能力和具体业务层次上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

2、公司在充分调研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准确识别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内部风险因素和外部风险因素。

3、公司针对已识别的风险因素，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两个方面进行分析。根据实际情况，针对不同的风险类别确定科学合理的定性、定量分析标准。

4、公司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依据风险的重要性水平，运用专业判断，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严重程度进行风险排序，确定应当重点关注的重要风险。

（六）控制活动

1、不相容分离控制

公司已根据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在岗位设置中实施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如公司对货币资金业务、采购与付款业务、销售与收款业务等流程中的岗位实施不相容分离控制,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针对各体系、各层级、各岗位制定了明确的工作职责和权限范围,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会签制度,保证了授权审批控制的有效运行。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税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流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通过信息化平台建设,会计核算自动化率提高,为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提供了良好保证。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制定了《设备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仓储存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有关财产日常管理及定期清查的制度,对涉及财产管理的相关流程进行了规范,明确了资产、资金管理部门、账务处理人员和使用部门的相关职责,对资产的取得、领用、日常管理、盘点和资产报废处置等流程,对产品的入库、出库等业务流程,以及对资金的收取、支付等流程进行规范,通过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公司财产安全。

5、预算控制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要求和年度经营计划,进行各业务经济事项的业务预测和预算,明确每个部门的当年的预算额度和预算支出范围。在预算的执行过程中,对预算执行进行了严密的控制和预算收支控制,并通过预算的编制和预算执行的控制,提升整个公司的目标成本管理。最终通过预算分析制度,查找分析预算执行偏差,并向管理层决策提供决策依据。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集中讨论经营管理中的各种问题,协调各部门

之间的工作关系。同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对所使用的各类报告报表进行了梳理,规范了公司的内部报告的使用。

7、资金活动控制

公司依据《货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建立了货币资金岗位责任制,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分离,并依据具体情况进行岗位轮换;资金授权和审核批准中,明确审批人对资金业务的授权和审核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

资金支付业务,具体包括采购付款、工程项目付款、薪酬付款、资本性支出、对外借款、内部资金调拨等,依据不同的金额等级及审批权限进行支付;重大资金支付实行集体决策制度;非经营性支出单项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非经营性支出需经董事长签字。

公司主要通过网银、支票等方式进行资金支付,财务部每日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在留用规定备用金后多余现金及时送存银行,确保公司现金安全。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评价资金活动,并对资金活动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情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请财务部门整改,确保资金管理控制有效运行。

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总监、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内部审计

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核实一次,并及时将审计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

8、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七）信息与沟通

公司借助信息管理系统，如 ERP 系统、OA 系统，实现了公司内部交流的网络化和信息化，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对于投资者，公司除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条例》，并通过法定信息披露的渠道发布信息外，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公司网站、直接到访公司、参与网上路演以及投资者交流会等方式了解公司信息，加强对公司的信任和理解。

（八）内部监督

公司审计法务部不定期地对公司内部的各种经济事项进行审计,对内控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的业务管理过程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控制;同时对整个公司的合同条款进行法务审核,确保各类合同不存在法律风险。

（九）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评价程序包括：制定内控评价方案，成立内控评价小组，收集基础资料，对资料进行查阅和分析，针对内部控制要素和重点控制活动的运行状况进行分析，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自评报告。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采用了穿行测试、抽样等办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

二、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表：

分类	认定方式	指标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缺陷	定量方法	错报金额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细微报错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错报金额在细微报错与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之间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错报金额在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以上
	定性方法	导致上市公司出现错报，影响公众的判断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影响公众股东判断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影响公众股东判断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影响公众股东判断，存在过错及主观故意
非财务报告缺陷	定量方法	企业财务损失金额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细微报错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错报金额在细微报错与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之间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错报金额在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以上
	定性方法	企业日常运行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公司个别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不会危及公司其他业务活动，不会影响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公司多项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但不会危及公司持续经营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公司部分业务能力丧失，危及公司持续经营
		财务损失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轻微的财务损失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中等的财务损失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重大的财务损失
		企业声誉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注：重要性水平：2013年末营业收入的2%；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重要性水平的50%；细微错报：为重要性水平的5%。

三、公司内部控制计划

针对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公司计划开展以下工作，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工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一）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执行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缺陷，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

（二）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加大培训和宣传力度，使包括管理层在内的各级人员能建立风险意识和控制意识，各执行人员及检查人员能系统地掌握内部控制的程序和方法。

（三）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夯实例行及专项审计工作、完善各项审计程序和内容，加强风险导向型审计工作实践。

四、公司对内部控制发表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华西证券对恒天天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在2013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1、审

阅三会会议资料、相关信息披露文件；2、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3、抽查会计账册、现金报销凭证、银行对账单；4、询问并了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情况；5、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6、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7、现场检查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等。

经核查，华西证券认为：

恒天天鹅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基本符合内控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内部规范的要求，恒天天鹅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程敏敏

邹明春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